司法院處務規程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院設下列各廳、處、室，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一、民事廳，分四科辦事。 二、刑事廳，分五科辦事。 三、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分三科辦事。 四、少年及家事廳，分四科辦事。 五、司法行政廳，分五科辦事。 六、秘書處，分五科辦事。 七、資訊處，分四科辦事。 八、公共關係處，分二科辦事。 九、新聞及法治宣導處，分四科辦事。 十、參事室。 十一、人事處，分五科辦事。 十二、會計處，分四科辦事。 十三、統計處，分四科辦事。 十四、政風處，分二科辦事。	第九條　本院設下列各廳、處、室，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一、民事廳，分四科辦事。 二、刑事廳，分五科辦事。 三、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分三科辦事。 四、少年及家事廳，分四科辦事。 五、司法行政廳，分四科辦事。 六、秘書處，分六科辦事。 七、資訊處，分四科辦事。 八、公共關係處，分二科辦事。 九、新聞及法治宣導處，分四科辦事。 十、參事室。 十一、人事處，分五科辦事。 十二、會計處，分四科辦事。 十三、統計處，分四科辦事。 十四、政風處，分二科辦事。	一、為配合「施政計畫之彙編」及「司法院會議之議事事項」之移撥業務實際運作所需，爰修正第五款，於司法行政廳分五科辦事；修正第六款，於秘書處分五科辦事。 二、其餘未修正。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廳之職掌如下： 一、司法機關組織之規劃、調整及法規研擬事項。 二、司法院會議之議事事項。 三、全國性司法會議之籌劃、議事事項。 四、施政計畫之彙編事項。 五、本院及所屬機關行政業務研究發展、考核及檢查事項。 六、司法機關之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之行政事項。 七、法律扶助制度之研究發展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監督、管理事項。 八、司法制度之法規研擬及推展事項。 九、法官評鑑之行政事項。 十、兩岸司法交流事項。 十一、本院及所屬機關房舍新、增、改、擴、遷建之評估事項。 十二、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廳之職掌如下： 一、司法機關組織之規劃、調整及法規研擬事項。 二、全國性司法會議之籌劃、議事事項。 三、本院及所屬機關行政業務研究發展、考核及檢查事項。 四、司法機關之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之行政事項。 五、法律扶助制度之研究發展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監督、管理事項。 六、司法制度之法規研擬及推展事項。 七、法官評鑑之行政事項。 八、兩岸司法交流事項。 九、本院及所屬機關房舍新、增、改、擴、遷建之評估事項。 十、其他交辦事項。	一、配合第九條第五款之修正，本條增列第二款司法院會議之議事事項及第四款施政計畫之彙編事項。 二、配合前揭規定之修正，爰調整其餘款次。

第十七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下： 一、文書、檔案管理事項。 二、印信典守事項。 三、本院及所屬機關房舍新、增、改、擴、遷建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之審核及彙辦事項。 四、公報之編印及發行事項。 五、圖書、刊物之蒐集、編目及管理事項。 六、防空、疏散、消防、防災及防護團組訓事項。 七、本院工友、技工及駕駛之管理及所屬各機關上開人員預算員額之規劃等事項。 八、本院工友、技工、駕駛及約聘(僱)人員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九、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事項。 十、國有公用財產、物品及車輛管理事項。 十一、醫療服務及衛生保健指導事項。 十二、出納及其他事	第十七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下： 一、施政計畫之彙編事項。 二、文書、檔案管理事項。 三、印信典守事項。 四、本院及所屬機關房舍新、增、改、擴、遷建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之審核及彙辦事項。 五、司法院會議之議事事項。 六、公報之編印及發行事項。 七、圖書、刊物之蒐集、編目及管理事項。 八、防空、疏散、消防、防災及防護團組訓事項。 九、本院工友、技工及駕駛之管理及所屬各機關上開人員預算員額之規劃等事項。 十、本院工友、技工、駕駛及約聘(僱)人員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十一、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事項。 十二、國有公用財產、物品及車輛管理事項。 十三、醫療服務及衛	一、配合第九條第六款之修正，本條刪除第一款施政計畫之彙編及第五款司法院會議之議事事項。 二、配合前揭規定之刪除，爰調整其餘款次。

務管理事項。 十三、其他交辦事項。	生保健指導事項。 十四、出納及其他事務管理事項。 十五、其他交辦事項。	